高邑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019年度）

评价类型： □阶段评价 ☑结束评价

评价方式： ☑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项目名称： 2018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高邑县大营镇人民政府、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高邑县富村镇人民政府、高邑县万城镇人民政府、高邑县中韩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19年10月20日

高邑县财政局（制）

高邑县2018年革命老区建设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2019年高邑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对我县2018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资金750万元组织实施绩效评价，评价按照规定程序，通过资料收集、现场核实等环节进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状况，提高革命老区人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通知》（冀财预【2017】87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通知》（冀财预【2018】38号）要求，资金主要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老区民生事务工作。高邑县2018年共安排6个建设项目；一是大营镇破塔村革命老区项目建设100万元；二是大营镇河北村街道建设项目140万；三是高邑镇东南关村道路硬化项目100万元；四是富村镇连村道路项目150万元；五是中韩乡革命老区项目建设110万元；六是万城镇道路路网工程150万元。项目安排财政资金75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二、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单位绩效总结和实地勘验，了解项目完成程度、完成的质量、组织管理等情况和专项资金的收支、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依据设定的指标逐项打分，汇总得出综合评分，形成以下结论：

2018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较合理、明确。编制了可行性报告，履行了招投标的相关手续，过程管理较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手续较完整。但项目制度不尽完善；在制度等方面有待加强。

综合得分92分，评价等级定为：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018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三级设置，一级指标是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二级指标是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产出效果；三级指标主要是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资金到位和及时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产出数量、质量、数量和时效以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一）项目立项（8分）

2018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的政策依据是，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申报审核意见，大营镇河北村街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大营镇破塔村革命老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邑镇东南关村道路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富村镇连村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韩乡革命老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万城镇道路路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17】8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18】38号），高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革命老区项目的批复通知》（高财【2017】98号），高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革命老区项目的批复通知》（高财【2018】47号）。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较合理、明确。

（二）资金落实（7分）

 高邑县2018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共安排750万元，已拨付750万元，结余0万元，资金支持率100%。

 高邑县2018年革命老区建设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安排 | 已拨付金额 | 结余金额 |
| 1 | 大营镇河北村街道建设项目 | 140 | 140 | 0 |
| 2 | 大营镇破塔村革命老区项目 | 100 | 100 | 0 |
| 3 | 高邑镇东南关村道路硬化项目 | 100 | 100 | 0 |
| 4 | 富村镇连村道路项目 | 150 | 150 | 0 |
| 5 | 中韩乡河村革命老区项目 | 110 | 110 | 0 |
| 6 | 万城镇道路路网工程项目 | 150 | 150 | 0 |
| 合计 |  | 750 | 750 | 0 |

（三）业务管理（8分）

项目执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9】59号），按照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实施，履行了招投标的相关手续，确定了中标单位，拼签订了施工合同，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进行了实施前公示，但项目完工后未及时公开。出具项目质量评估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了日常检查，高邑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对各项目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评审报告。载止评价日，各老区项目建设均已竣工验收，由审计聘用第三方对各项目进行了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但项目管理制度不尽完善，部分乡镇未对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或制度。

（四）财务管理（10分）

项目主管部门执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9】59号），资金专款专用，拨付手续较完善、规范，财政部门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进行了全程监管。

（五）项目产出（35分）

高邑县2018年革命老区项目建设：

1. 大营镇河北村街道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新修两条道路1021米，混凝土路面，路面宽5米，厚度15厘米，四条道路路肩浇筑，对村委会进行整修，村民广场修建。实际完成两条道路1023.9米，混凝土路面，厚度15厘米，四条道路路肩浇筑，村委会进行了修整，村民广场修建1238.95平方米。

2.大营镇破塔村革命老区项目，计划修建混凝土路面1486.5米。实际完成1486.5米。

3.高邑镇东南关村道路硬化项目，计划修建道路1056米，工程量8236平米。实际完成新建路面8236平方米，排水120米。

4.富村镇连村道路项目，计划完成18厘米厚混凝土路面面积10183平米，新建15厘米厚混凝土路面面积8519平米。实际完成18厘米厚混凝土路面面积10183平米，新建15厘米厚混凝土路面面积8519平米。

5.中韩乡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村南环路808米，宽5米，北环路723米，宽8米，道路两侧整修。实际完成村南环路808米，宽5米，北环路723米，宽8米，道路两侧整修。

6.万城镇道路路网工程项目，计划完成沥青混凝土路面18295平方米，厚度5厘米。实际完成沥青混凝土路面18295平方米，厚度5厘米。

以上项目载止评价日2019年10月均已全部完工验收交付使用，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六）项目效果（24分）

项目实施后，解决了当地群众出行困难，夜间出行不便问题，消除了安全隐患，使周边群众共同受益，降低了农业资源和生产成本的运输费用，加快农村城镇化建设，缩小了城乡差距。可改善农村交通，生态环境，对革命老区的脱贫致富及经济发展，有着积极而深远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管理制度不尽完善。建议各项目主管部门针对所实施的项目指导一套完整有效的管理办法，对后期维护制度相应的长效机制，做到有法可依，有规可依。

（二）项目公示不完整，项目完工后未进行信息披露，建议部门完工后及时公开信息。

（三）做好协调工作，要主动协调村委会配合施工过程遇到的问题，使项目顺利完工，加强后期对道路的维护和监管，以保证道路发挥更长的时间功效。

五、附件

（一）项目绩效评价等分表

（二）其它辅助资料